

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醫師助理訓練及格，並領有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得充牙醫師助理。
-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牙醫師助理相關學分，且有證明文件，得經由申請審查通過，由牙醫師公會發給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牙醫助理受訓合格應由牙醫師公會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牙醫師公會應成立牙醫師助理訓練及管理組織，其所修習之相關學分、訓練計畫應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牙醫醫療機構應於牙醫師助理執業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申請登錄，牙醫師公會應定期將相關文件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非領有牙醫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醫師助理名稱。
- 第六條 未具牙醫助理資格者，不得執行牙醫助理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
二、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醫助理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醫助理。
- 第八條 牙醫助理應向執業所在地牙醫師公會申請執業登錄，並經公會報衛生局備查，始得執業。
牙醫助理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證書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牙醫師公會定之，並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執業登錄：
一、經廢止牙醫助理證書。
二、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該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十條 牙醫助理不得將其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第十一條 牙醫助理執業，以一處為限，於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再此限。
- 第十二條 牙醫助理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牙醫醫療機構註銷其執業登錄。
- 第十三條 牙醫助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 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 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 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 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 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 倒與拆石膏模。
- 八、 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 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 十、 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 十一、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 十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

第十四條 牙醫助理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牙醫助理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六條 牙醫師公會依本法核發證書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